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

原告 楊緯綸

被告 達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永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被告於保固期間收取之資料轉移費用800元應退還，請求被告應給付80,80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向被告購買型號為H4233之SONY手機1支，但是買後不久，手機經常出問題，螢幕不穩，老是像電擊一樣亂跳，經送往被告請轉送原廠維修，但被告遲遲不肯將手機送修，直到保固期將屆期時，被告始將手機送修，但手機送修回來後，故障情形並未改善，原告再度要求手機送修時，被告竟告知保固期已過，如果再送修，須支付7、8,000元的維修費，不如再換1支手機；原告另有型號為G3266之SONY手機1支，於106年年初購買，但近1年來，在充電時，畫面出現彩虹色彩，經告知被告，被告推諉修理費太高，不如買1支新

01 手機，被告為獲取更高的利潤，不願意送修手機，詐騙原告  
02 購買新手機，原告購買前揭2支手機，每支約14,000元至15,  
03 000元，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又原告因送修H4233手機跑  
04 了1、20趟的門市，造成身體非常疲累，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05 金50,000元；另保固期間內，被告請求原告支付手機資料移  
06 轉費用800元，應退還，以上合計80,800元(計算式：30000  
07 +50000+800=80800)，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賠償8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80,800元，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返還購買2支手機費用30,000元，及賠  
11 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應就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手  
12 機轉移資料費用800元，係從H4233轉到原告親戚拿的第3支  
13 手機，發生時間是在保固之後，不管手機是否向被告購買，  
14 均需收取費用，且係原告同意給付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被告請求賠償2支手機購買費用3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  
18 0元及手機轉移資料費用800元，合計80,800元，則為被告否  
19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3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4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5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6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  
27 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3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2支手機購買費用30,000元云云，然依  
03 原告自陳，H4233手機係於107年11月購買，G3266手機是106  
04 年年初買的(見本院卷第116頁)，但未見原告舉證證明其已  
05 與被告解除前揭手機之買賣契約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06 2支手機購買費用30,000元，自難認有據。

07 (三)又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  
08 字第24459號詐欺等案件具結證述：在107年11月中購買的手  
09 機1萬4左右，這支手機是新機，保固期1年，被告以種種理  
10 由推託幫我手機送修，最後在保固期快屆至前才送修，結果  
11 又沒修好，等我要再重新送修時已經過保固期等語，有訊問  
12 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而被告則於受訊問時提供代  
13 辦委託同意書、手機維修單、完修工單、維修設備健檢報告  
14 書，證明原告購買手機時間及保固時間，且被告有將手機送  
15 修，維修更換的零件及維修後檢測結果為正常(見本院卷第1  
16 39-145、151頁)，其中完修工單記載：「更換主機板。更換  
17 LCD或LCD模組」(見本院卷第143頁)、維修健檢報告書關於  
18 健檢項目均記載測試正常(見本院卷第145頁)，而原告亦未  
19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H4233手機送修後，故障未改善之事  
20 實，故原告主張H4233手機手機送修回來後，故障情形並未  
21 改善之情形云云，尚非可採；另原告於同案證述其向被告購  
22 買的5支手機，只有H4233手機有故障送修之情形(見本院卷  
23 第149、151頁)，即G3266手機在經原告使用3年餘的時間  
24 內，並未發生故障送修之情事；況原告因購買H4233手機所  
25 提起之詐欺告訴，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原告  
26 提起再議亦遭駁回，亦有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4459號  
27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675號  
28 處分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29-136頁)，亦難認被告對原告有  
29 何侵權行為，況且原告亦未證明其受有損害之事實，是原  
30 告空言主張受有損害，被告應賠償2支手機購買費用30,000  
31 元云云，洵非有據。

01 (四)原告另主張因送修H4233手機跑了1、20趟的門市，造成身體  
02 非常疲累，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云云，然依兩造所  
03 述，原告至門市送修手機時，經被告現場檢測均屬正常，始  
04 未將原告手機送修，而被告因現場檢測無法發現原告所陳述  
05 之故障情形，請原告提供故障發生時的手機畫面，以便提供  
06 維修人員檢修，經核與一般電信公司或通訊行送修的程序無  
07 違，亦不能認為被告有何故意刁難原告之情事，因原告無法  
08 提供手機故障畫面，被告現場檢測手機均是正常，則原告多  
09 次往返被告門市送修手機，尚難歸責於被告，且被告對原告  
10 未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因送修H4233手機  
11 跑了1、20趟的門市，造成身體非常疲累，請求被告賠償精  
12 神慰撫金50,000元云云，亦屬無據。

13 (五)原告又主張其於保固期間內請被告將手機資料移轉費用，被  
14 告收取費用800元應退還云云，然查原告自陳H4233手機係於  
15 107年11月買的，保固期間為1年，109年2月21日才請求移轉  
16 資料(見本院卷第116、149頁)，即原告請求移轉手機資料顯  
17 已過了手機1年的保固期間，則被告於手機保固期後收取轉  
18 移手機資料費用800元，亦核與一般電信公司及通訊行之收  
19 費行情相符，且該費用亦經被告同意支付，故原告請求被告  
20 返還收取手機資料移轉費用800元云云，亦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0,800元(計  
22 算式： $30000 + 50000 + 800 = 80800$ )，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5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26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
| 02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03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04 | 合 計    | 1,000元   |     |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林錫欽